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 大 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日内瓦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所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供海牙联盟大会（下称大会）通过，拟议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段落提供了背景信息，并对附件一（修订模式）和附件二（誉清案文）中转录的拟议修正案作了总结。

### 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建议拟作出的修正

2. 在 2019 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审议了文件 H/LD/WG/8/4 “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费用表的可能修订”中所载的一项提案，即提高费用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

3. 上述文件回顾了海牙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原则，并介绍了对 37 个管辖区收费结构的比较分析，结论是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收取的数额仍远远低于其他多外观设计体系的普遍平均费率。

4. 鉴于分析结果，工作组建议将费用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从 19 瑞郎增加到 50 瑞郎的提案<sup>1</sup>（下称提案）提交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sup>2</sup>

5. 但是，提案没有提交给 2020 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因为该届会议的议程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缩减。此外，由于大流行病对用户持续产生的负面经济影响，以及其不可预测的演变，国际局没有把提案提交给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6.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H/LD/WG/11/INF/1 Rev. “关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费用表修订提案的最新情况”，其中介绍了 COVID-19 大流行演变的最新情况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在该文件中，国际局认为，不执行工作组建议的最初理由不再成立，打算在下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之前与海牙联盟成员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可将提案列入大会的议程，供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

7. 上述磋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磋商期间，与会成员<sup>3</sup>强调了海牙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表示总体上支持将提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sup>4</sup>因此编拟了本文件，并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关于修正案在大会通过后第二年年年初生效的建议，将拟生效日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拟议的补充修正案

8. 此外，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使用传真与国际局联系，因此借此机会删除费用表第 23 项“传真传送摘要、副本、资料或检索报告的额外费（每页）”。<sup>5</sup>建议该修正案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9. 如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建议费用表第 1.2 项和第 23 项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

<sup>1</sup> 还建议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所提国际申请的该费用减费后数额从 2 瑞郎提高到 5 瑞郎（见文件 H/LD/WG/8/4 附件四）。

<sup>2</sup> 见文件 H/LD/WG/8/8 “主席总结”。还应忆及的是，上一次提高基本费（国际申请和续展）是在 1996 年。

<sup>3</sup> 此外，非正式会议的邀请函指出，没有参加非正式磋商的海牙联盟成员视为同意国际局着手向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交拟议修正案。

<sup>4</sup> 在这方面，在编写本文件时，国际局进行了一次模拟，以评估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修正后的数额对海牙体系用户以及海牙联盟收入的可能影响。根据这一模拟，例如，如果修正后的数额在 2022 年已经生效，将导致国际申请应缴平均费用增加 3%。就 2022 年的收入而言，适用修正后数额将导致约 50 万瑞郎的额外收入，这将占《海牙协定》下总收入的 7%。海牙联盟 2022 年的年度赤字约为 1,000 万瑞郎（编写本文件时的初步未经审计数字）。因此，上述估计的额外收入将使 2022 年的赤字减少 5%。

<sup>5</sup> 见文件 H/LD/WG/7/10 “主席总结”第 16 段和第 17/2018 号信息通知。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费用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瑞士法郎

一、国际申请

1. 基本费\*

1.1	一项外观设计	397
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del>1950</del>

[.....]

~~23. 传真传送摘要、副本、资料或检索报告的额外费（每页） 4~~

[.....]

[后接附件二]

\*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 1999 年文本，亦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申请人都必须符合所述标准。

适用该减费规定的，基本费定为一项外观设计 40 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25~~ 瑞郎；公布费定为每一件复制件为 2 瑞郎，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的，第 1 页之后每多一页 15 瑞郎；说明超过 100 字的附加费定为超过 100 字以后每 5 个字 1 瑞郎。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费用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瑞士法郎

一、国际申请

1. 基本费\*

1.1	一项外观设计	397
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50

[.....]

23. [删除]

[.....]

[附件二和文件完]

---

\*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 (LDC) 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 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 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10% (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 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 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 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 如果专属 1999 年文本, 亦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 每一申请人都必须符合所述标准。

适用该减费规定的, 基本费定为一项外观设计 40 瑞郎,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5 瑞郎; 公布费定为每一件复制件为 2 瑞郎, 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的, 第 1 页之后每多一页 15 瑞郎; 说明超过 100 字的附加费定为超过 100 字以后每 5 个字 1 瑞郎。